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985号

申请人：北京罗轮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萧征。

被申请人：北京罗轮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三街19号院9号楼11层1209。

法定代表人：萧征。

委托代理人：梁丹，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北京罗轮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罗轮佳公司清算组)以被申请人北京罗轮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轮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罗轮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罗轮佳公司，该公司同意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罗轮佳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12.7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音响设备、皮革制品等。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萧征持股91.84%；萧冬持股8.16%。

2021年9月2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书，对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公司)与罗轮佳公司就

《制作协议》案作出（2019）深国仲受 7528 号裁决书，裁决：解除案涉合同；罗轮佳公司返还合同预付款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罗轮佳公司返还 2 辆样车等。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电投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罗轮佳公司返还 2 辆样车，但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作出（2021）京 02 执 138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罗轮佳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罗轮佳公司申请破产。2024 年 2 月 20 日，罗轮佳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发布公告信息显示债权申报公告期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阶段性清算工作报告载明，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共有 3 人申报 3 笔债权，清算组均予以确认，确认金额 1 574 625.88 元。经清算组清理，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根据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永汇审字【2024】第 XD2-099 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罗轮佳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8 598 817.8 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罗轮佳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三款规定：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罗轮佳公司清算组在自行清算过程中发现罗轮佳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本院申请对罗轮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清算责任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罗轮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北京罗轮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李 佳 |
| 审 | 判 | 员 | 刘 彧 |
| 审 | 判 | 员 | 苏汀琚 |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张惠敏 |
| 书 记 员   | 申 晨 |